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7〕372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转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烟台市广播电视台等6个播出 机构违规问题的通报》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近日，总局在对播出机构随机抽查中，发现烟台市广播电视台存在擅增音乐广播、评书广播、图文频道以及擅自调整第二套电视节目经济科技频道的定位等违规问题，对其作出暂停第三套广播节目交通广播播出15日的处理，并责令其立即停止所有违

规行为，按要求彻底整改到位。现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烟台市广播电视台等 6 个播出机构违规问题的通报》（新广电发〔2017〕130 号）转发给你们。希望全省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充分吸取教训，引以为戒。结合当前我省播出机构频道频率整治工作实际，一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当前播出机构频道频率整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

去年以来，我省已先后有 7 家市级播出机构因在频道频率方面存在严重违规问题被总局和省局严肃处理，其中有 4 家被全国通报批评。近期，省局又将监测发现的 11 个市在频道频率方面存在的 46 个违规问题线索转交各市核查整改。目前仍然有个别市级播出机构不顾总局和省局的三令五申，心存侥幸心理，对擅自设立频道频率、擅自调整节目定位和呼号等违规行为逃避整改，缺乏纪律观念和大局意识，情节严重。这充分表明当前我省播出机构频道频率整治工作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需要下大气力整治。

二、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抓好违规问题整改

对播出机构在频道频率方面存在的各种严重违规行为，总局和省局“从严处理、绝不姑息”的态度是一贯和明确的。特别是对 2016 年违规整改后同类型违规事项再次被总局监测发现的，总局将直接予以暂停播出节目或广告，并予以全国通报批评。下步省局也将采取同样的处罚措施，希望有违规行为的播出机构要

坚决杜绝侥幸应付心理，对违规后果的严重性有清醒认识。各级播出机构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严格遵守播出机构频道频率管理的各项法规规定，按照全省广播电视播出秩序集中整治行动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采取切实措施彻底将违规问题整改到位，确保不发生反弹。

今年下半年，省局将制定出台县级播出机构标准化建设方案和区级播出机构规范发展方案，同时对县、区播出机构的播出秩序进行规范治理。请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和县、区播出机构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三、进一步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各级广电行政部门要主动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充实行业监管力量，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力度；要高度重视辖区内广播电视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尽快扫除监管盲区，实现对辖区内所有播出机构的实时监看、可管可控；要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发现播出机构违规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维护我省广播电视播出秩序，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接此通报后，请立即转发辖区内所有播出机构。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6月14日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4日印发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件

新广电发〔2017〕130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烟台市 广播电视台等6个播出机构违规问题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

为落实国务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总局于2017年4月对全国地级以上播出机构进行了随机抽查。此次抽查共发现烟台市广播电视台等6个播出机构存在违规问题，且均存在2016年违规整改后同类型违规事项的再次反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现通报如下：

一、烟台市广播电视台擅增音乐广播、评书广播、图文频道，擅自调整第二套电视节目经济科技频道的定位。

二、九江市人民广播电台擅增汽车音乐广播、私家车广播，擅

自将第一套节目综合广播调整为新闻广播,第二套节目交通音乐广播调整为交通广播。

三、鞍山市广播电视台擅增影视频道、导视频道。

四、上饶市广播电视台擅增交通广播,擅自将第一套广播节目新闻综合广播调整为新闻广播。

五、广安市广播电视台擅增互动娱乐频道。

六、宿迁市人民广播电台擅自将第三套节目新农村广播调整为音乐广播。

上述播出机构在总局近期数次对违规播出机构进行全国通报和三令五申强化播出机构规范管理的情况下,仍然顶风违规,且存在屡犯累犯情节,充分说明其无视播出机构管理政策要求,对自身违规运作存在侥幸心理,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存在敷衍应付甚至“钻空子”的心态,性质恶劣,严重违反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现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八条等规定,总局决定视情节对上述违规播出机构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一、对烟台市广播电视台予以自2017年6月13日零时至6月28日零时暂停第三套广播节目交通广播播出15日的处理。

二、对九江市人民广播电台予以自2017年6月13日零时至6月28日零时暂停第二套节目交通音乐广播播出15日的处理。

三、对鞍山市广播电视台予以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零时至 6 月 28 日零时暂停第二套电视节目公共频道播出 15 日的处理。

四、对上饶市广播电视台予以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零时至 6 月 28 日零时暂停第一套广播节目新闻综合广播的商业广告播出 15 日的处理。

五、对广安市广播电视台予以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零时至 6 月 28 日零时暂停第一套电视节目综合频道的商业广告播出 15 日的处理。

六、对宿迁市人民广播电台予以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零时至 6 月 28 日零时暂停第三套节目新农村广播播出 15 日的处理。

七、责令烟台市广播电视台、九江市人民广播电台、鞍山市广播电视台、上饶市广播电视台、广安市广播电视台、宿迁市人民广播电台立即停止所有违规行为，并在全台范围内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和清理整顿，按要求彻底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报告逐级上报至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述播出机构所属的山东、江西、辽宁、四川、江苏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须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对违规播出机构的整改情况进行严格的检查验收，并于 6 月 23 日前向总局提交验收结果的书面报告。

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须将此通报转发辖区内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并要求各台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格遵守播出机构和频率频道管理的各项法规规定，落实规范管

理；有违规行为的台要坚决杜绝侥幸应付心理，对违规后果的严重性要有清醒认识，积极采取措施彻底将违规问题解决到位，确保不再反弹。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主动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监管平台建设，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发现播出机构违规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以此切实整顿播出管理秩序，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抄送：总局机关各司局、监管中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7年6月9日印发

